

國立花蓮高工110學年度第2學期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國立花蓮高工多元入學暨編班轉科委員會

地址：9705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

電話：(03)8226108 傳真：(03)8239593

本校網址：<https://www.hlis.hlc.edu.tw/>

國立花蓮高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0.12.30(四)	於本校網頁公告，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不另行發售。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	111.1.10(一) ~ 111.1.14(五)	請於上班日至本校註冊組報名並繳交報名費 1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 40 元。
考試日期	111.1.21(五)	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否則不得應試。
公佈錄取名單	111.1.26(三)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及教務處佈告欄公告
錄取學生報到	111.1.27(四)	至教務處註冊組

壹、簡章公告：

- 一、簡章公告：110年12月30日(星期四)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請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以取得考試相關資訊，不另行發售。

招生網站：<http://www.hlis.hlc.edu.tw/>

貳、報考資格：

公告轉學

- 一、累計無大過以上懲處紀錄者(註1)。
- 二、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上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課程之在學學生，得報考此轉學考(註2)。

註1：警告三次累計一小過，小過三次累計一大過。

註2：學生參加本校高一轉學考試錄取者，須就讀一年級第2學期；參加高二轉學考試錄取者，須就讀二年級第2學期。

參、報考作業流程及日期

※請於規定日程內至本校辦理報名手續，經錄取後再向原就讀學校辦理轉學，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一、現場報名：

111.1.10(一)~111.1.14(五)上班日每日8:30~11:30至教務處註冊組(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報名，並領取准考證。

二、報名注意事項：

- 1.報名時務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供審查，考生並應於報名表上簽章以示負責；未簽章及繳交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受理。
- 2.考生於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科別。
- 3.報名手續完成係指領取准考證，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4.考生填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簡訊通知而權益受損。
- 5.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每日8:30~11:30，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詢問，電話：(03)8226108#205~207。

肆、報名繳交資料：

- 一、具有應考資格之考生，請於規定報名期間內親自報名。

二、所需繳交資料內容：

- 1.報名表：考生現場報名。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2吋照片2張。
- 4.111年1月20號後所開立之獎懲紀錄。
- 5.報考高一者請附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報考高二者請附一年級至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三、注意事項：

- 1.以上所有繳交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若缺件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完)。
- 2.經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者，立即發予准考證。

伍、考試：

一、筆試：50%

- 1.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共三科，每科滿分 100 分
- 2.考試範圍：本校高一上學期教學範圍
- 3.考試版本：如下表
- 4.考試時間：111年1月21日(五) 9:10~12:00，每節 50分鐘
- 5.考試地點：行政大樓一樓VOD教室

科目	一年級版本	備註
國文	龍騰	國文
英文	東大	英文I
數學	翔宇	數學C

二、面試：50%

- 1.面試時間：111年1月21日(五)13:30。
- 2.面試地點：考試當日上午公告

陸、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總成績=筆試三科平均成績50%+面試成績50%，總成績共100分，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原則：

- 1.達60分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錄取考生最後名次如有總成績相同者，再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再相同以筆試之數學、英文、國文之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3.錄取名單在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

柒、公佈錄取名單：

日期：民國111年1月26日(星期三) 10:00。

捌、報到：

日期：民國111年1月27日(星期四)8:30~11:30，需繳交原學校轉學證明書，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玖、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

招生科別	公告轉學	備註
化工科	高一3	
製圖科	高一2/高二2	
機械科	高一2	
機電科	高一4	
資訊科(原住民實驗班)	高一5	
合計	高一16/高二2	

※ 成績未達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拾、申請複查：

學生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一日內(以上班日計，向本會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報到前一日內，網頁公告或簡訊通知結果。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學生不得申請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或轉科。
- 二、錄取學生原學校學分認定，由本校教務處與錄取科別共同認定，不足之學分，部定必修須參加本校於學期中辦理之重補修，以補不足之學分。
- 三、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須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此轉學考學生均不得參加此升學管道。
- 四、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生，應申請重新安置，不適宜此轉學考。
- 五、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者申請，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六、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試報名表

※考生親自填寫(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若有塗改請蓋私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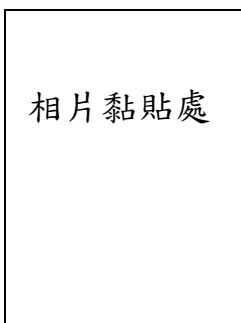
報考序號：(110-02-)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科(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製圖科(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製圖科(高二)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科(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科(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高一原住民實驗班) (欲參加科別打勾，不可重複)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家長 或監 護人		關係	
戶籍地址	□□□		生日	年 月 日	相片粘貼處(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原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學校	校名		原讀科別		
公告轉學總成績=				入學年月	年 月
筆試成績 50%			口試成績 50%		
國文	英文	數學	面試		
總分：			是否合格		
登入人員簽章：					

※請填寫粗黑框內相關報名資訊。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2吋照片2張。
- 3. 獎懲紀錄(1月20日後開立)
- 4. 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 5. 一年級至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正本。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准考證



一、考試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查驗。

二、考試地點：考試當日於教務處公告

三、筆試每節考試逾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四、考試時間與科目如下表：

姓 名：_____

報考序號：_____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考程表

項目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備註
筆 試	國文	09：10-10：00	
	英文	10：10-11：00	
	數學	11：10-11：50	
面試		13：30 開始	依報考序號及 實際進行時間